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郡家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郡怡

代 理 人 黃姿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件所示之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件所示之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1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15日（112年5月13日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件所示之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附件（聲請人遺失之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細）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王家蓓